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提供發售證券之要約。證券未經登記或取得豁免登記不可在美國提呈要約或發售。在美國作出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並可向有關發行人索取有關章程，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發行人、擔保人、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以發行可互換債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可互換債券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4
股東契據之主要條款	6
股份收購計劃	6
PBL重組安排	6
進行交易之原因	7
有關本公司及Melco Leisure之資料	7
有關新濠博亞娛樂之資料	7
有關PBL、Crown Melbourne、Burswood及 Crown Limited之資料	8
有關交易之財務影響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8
一般資料	8
其他資料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托股份」	指	以代號「MPEL」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托股份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條款」	指	可互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Burswood」	指	Burswood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PB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Crown Melbourne」	指	Crown Melbourne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PBL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互換債券」	指	本金金額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本金金額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聯繫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即可互換債券之到期日

釋 義

「Melco Leisure」	指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41.39%股權
「MPEL Gaming」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
「何猷龍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之全球市場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PBL Asia」	指	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PB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契據」	指	由本公司及Melco Leisure與PBL Asia、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合營企業股東契據
「SPV」	指	Melco PBL SPV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lco Leisure及PBL Asia旨在發行可互換債券而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PBL、Crown Melbourne、Burswood、SPV、新濠博亞娛樂及美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以發行可互換債券**

緒言

誠如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及Melco Leisur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與PBL Asia、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訂立股東契據。PBL Asia、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各自為PBL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契據規定由Melco Leisure及PBL Asia成立SPV，主要目的為發行本金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本金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超額配發權可於認購協議初次完成後30日內行使。可互換債券將計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PV將被視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並非公司條例(香港法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企業，亦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PBL、Crown Melbourne、Burswood、SPV、新濠博亞娛樂及美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認購協議，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美林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認購可互換債券。

股東契據規定SPV將發行可互換債券之所得款項以現金方式保存或(待SPV之董事會一致批准後)將發行可互換債券之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美國預託股份(根據一項美國預託股份收購計劃，據此SPV將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b-18條不時向現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收購美國預託股份)，並按SPV之董事會所釐定之有關價格及有關數目進行。該項收購一旦作出，將於可互換債券賦予之互換權獲行使時，可交付美國預託股份予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交易資料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可互換債券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可互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互換債券(視乎任何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定)將按其本金金額之100%由美林認購及由SPV發行。可互換債券將於到期日到期，並按年息率2.40%計算利息直至到期日或就可互換債券之互換權利獲提早行使為止。SPV擁有於可互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後可供行使之期權，倘美國預託股份於至少連續30個納斯達克交易日之市價均至少為各交易日之互換價格之130%，則SPV可於到期日前按可互換債券本金總額之100%及任何未付利息贖回可互換債券。相反而言，債券條款規定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將擁有於可互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後可供行使之認沽期權，可要求SPV按可互換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可互換債券。認沽期權僅可於單一情況下行使，即可互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及不可於該日期後行使。

可互換債券將按可互換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而互換為美國預託股份，互換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7.19美元，相當於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美國時間)(即簽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納斯達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之收市價12.28美元溢價約39.98%。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收取三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之權利。當可互換債券持有人行使互換權利時，SPV有權選擇以美元支付現金結算款項，以代替交付美國預託股份。現金結算款項以行使有關互換權時原應交付之美國預託股份數目乘以緊隨SPV發出通知表明其建議透過支付現金以代替交付美國預託股份而履行互換權後於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在彭博資訊展示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董事會函件

互換價須就影響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本及美國預託股份之修訂之事項而作出相應調整。由於本公司於SPV持有50%權益，SPV收購美國預託股份將不會直接增加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權，但僅會間接增加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應佔權益。相反而言，由於本公司於SPV持有50%權益，就美國預託股份行使可互換債券賦予之行使權將不會直接減少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權，但僅會間接減少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猶如緊接行使權獲行使前。

倘可互換債券先前並無被贖回或互換，則可互換債券必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總額連同截至到期日應計之利息贖回。

可互換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面值10,000美元或其超出該面值之完整倍數發出。可互換債券將以全球證明書之形式發出，及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在美國以外發售。債券條款亦規定本公司、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將各自就SPV於可互換債券之責任而向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美林將認購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本金金額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認購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後完成，及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就可互換債券之上市編製發售通函及已獲得新加坡交易所批准可互換債券之發售通函；
- (ii) 妥為簽立以下合約：
 - (a) 本公司、PBL、Crown Melbourne、Burswood、SPV及一名受託人（「受託人」）訂立構成可互換債券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及
 - (b) 本公司、Crown Melbourne、Burswood、PBL、SPV、受託人及將獲委任及提名之代理人就可互換債券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及
- (iii) 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PBL、Crown Melbourne、Burswood及新濠博亞娛樂之若干重大不利事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履行。

股東契據之主要條款

SPV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單一類別普通股。Melco Leisure已認購及持有SPV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SP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而PBL Asia已認購及持有SPV之另一股普通股，相當於SP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其餘50%。Melco Leisure 及PBL Asia 已各自按面值0.01 美元，認購彼等獲發行之SPV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附帶每股一份投票權，而所有普通股於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於SPV 清盤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Melco Leisure 及PBL Asia各自有權委任兩名董事進入SPV之董事會。SPV將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並將確保所有重大業務決定均於董事會層面處理。SPV董事會之所有決定均需要董事會一致批准。同樣地，SPV股東之所有決議案均需要SPV 兩名股東一致批准。

股東契據准許股份分別於新濠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及於PBL 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轉讓，但禁止轉讓股份至第三者。

本公司、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亦於訂立股東契據之同日訂立反賠償契據。根據反賠償契據，本公司(作為一方)與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統稱作為另一方)同意賠償彼此間根據彼等向可互換債券持有人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而需要支付任何款項時，本公司(作為一方)與Crown Melbourne 及Burswood(統稱作為另一方)將各自承擔有關債務之50%。

股份收購計劃

SPV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一項股份收購之資金，以供收購美國預託股份。只要債券仍未償還，則並無用作收購美國預託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將須由SPV以現金或類似付息票據之形式保存。股份收購計劃並無規定SPV必須收購任何特定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而該計劃可於任何時間由SPV全權決定暫停或終止。一旦購回該等美國預託股份，將於可互換債券賦予之互換權獲行使時，可交付美國預託股份予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

PBL重組安排

PBL已宣佈擬將其博彩及媒體業務分拆為兩間獨立上市公司。此舉將透過兩項重組安排達成。第一步為PBL及其成員公司根據澳洲公司法第5.1部建議訂立重組安排，將所有PBL 之普通股轉讓予Crown Limited。第二個重組安排為Crown Limited及其股東將PBL(將更改名稱為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及媒體業務轉讓予股東並在澳洲交易所獨立上市。倘重組安排經批准及生效後，則根據信託契據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向可互換債券持有人作出於共同及個別擔保下之責任、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於股東契據下之責任及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於反賠償

董事會函件

契據下之責任將各自由Crown Limited更替及承擔。倘重組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生效，則Crown Melbourne及Burswood根據信託契據向可互換債券持有人作出擔保之責任將更替予PBL。

進行交易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價值目前在市場上被低估。本公司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未來充滿信心，並相信將SPV之現金用於上述股份收購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MELCO LEISURE之資料

本公司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公司之一，創立於一九一零年，為香港首百家公司，早於一九二七年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至今日，本公司為一家充滿活力之亞洲新世代企業，領導亞洲之消閒及娛樂行業。本公司為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系列之摩根士丹利香港指數成份股，並獲得FinanceAsia頒發二零零七年亞洲最佳管理公司(Asia's Best Managed Companies 2007)殊榮。

目前，本公司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ii)科技；(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

Melco Leisur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新濠博亞娛樂之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PBL各自間接擁有新濠博亞娛樂約41.39%股份，而餘下新濠博亞娛樂之17.22%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新濠博亞娛樂是一家於澳門經營博彩(透過其附屬公司MPEL Gaming)及發展及持有娛樂消閒設施、資產之企業。MPEL Gaming持有澳門政府批出之六個博彩專營權／副專營權之一，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為本公司及PBL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機及娛樂場酒店業務之獨家企業。新濠博亞娛樂的澳門旗艦物業為頂級的「澳門皇冠酒店娛樂場」及位於路氹之綜合娛樂渡假村「新濠天地」。「澳門皇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開業，而「新濠天地」則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前開業。新濠博亞娛樂的現有業務包括在六個地點設有合共約一千台博彩機的「摩卡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已訂立協議，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收購澳門半島的第三個發展地盤。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將新濠博亞娛樂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有關PBL、CROWN MELBOURNE、BURSWOOD及CROWN LIMITED之資料

PBL為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PBL之核心業務為博彩及娛樂，以及於電視製作及廣播、雜誌出版及分銷、主要數碼媒體及娛樂業務進行策略投資。

Crown Melbourne為PBL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及經營位於墨爾本之優越娛樂地標及南半球最大綜合娛樂設施之一，澳洲墨爾本皇冠娛樂之都。該綜合娛樂大樓包括皇冠娛樂場、Crown Towers酒店、Crown Promenade酒店、餐廳、酒吧以及購物及其他娛樂設施。

Burswood為PB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擁有西澳洲柏斯之Burswood Entertainment Complex之母公司。Burswood為西澳洲最大之單一地點私營機構最大僱主，而該綜合大樓亦為西澳洲最成功之遊客熱點。該綜合大樓包括一個娛樂場、兩間酒店、一個會議中心及劇院，以及餐廳、酒吧及其他娛樂設施。

Crown Limited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並計劃於上文「PBL重組安排」一節所述PBL重組安排完成後成為PBL博彩業務之擁有人。

有關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持有SPV之50%股權。因此，SPV將被視作本公司之聯合控制實體，並會在財務報表上採用股權會計法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次發行可互換債券時，SPV將可互換債券所得現金款項確認作資產，而相應負債則為可互換債券之本金額。因此，在開始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在其後會計期間，SPV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在SPV收益報表內確認，而有關影響將採用權益會計法流入本集團收益報表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東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PBL、Crown Melbourne、Burswoo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香港 布力徑35號
徐志賢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 第4座13A室
鍾玉文先生	香港 中半山區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4座 31樓B室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11號 美景台1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峽道2號E1 怡園
羅嘉瑞醫生，G.B.S., J.P.	香港 山頂 金馬麟山道22號 憩苑2A
沈瑞良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126-130號 慧景台16樓B3

3.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人士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3)	42.50%
	個人	7,232,612	—	0.59%
羅嘉瑞醫生	個人	2,000,000	—	0.16%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28,175,716股。
- 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而288,532,606股股份則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信託持有。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家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因此，全數兌換時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包含於尚未 行使購股權 中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鍾玉文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6875	140,000	0.01%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7.4000	200,000	0.02%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11.8000	400,000	0.03%
羅嘉瑞醫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羅保爵士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吳正和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iii) 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滙盈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盈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65,163,008 (附註2)	53.56%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357,451股。
- 何猷龍先生因(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9%(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52.19%)，故其將被視作於160,930,38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3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滙盈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滙盈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個人	491,057 (附註)	0.16%

附註：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附註2)	—	23.49%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附註2)	—	9.40%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17,912,694 (附註3)	9.6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5)	117,912,694 (附註3)	42.50%
	個人	7,232,612	—	0.59%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1,274,242 (附註6)	117,912,694 (附註3)	43.09%
SG Trust (Asia) Ltd	公司	—	117,912,694 (附註3)	9.60%
何鴻燊博士	公司	3,127,107 (附註4)	117,912,694 (附註3)	9.86%
	個人	18,587,789	—	1.51%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公司	123,792,000	—	10.08%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公司	78,890,545	—	6.42%
JP Morgan Chase & Co.	公司	71,532,200 (附註7)	—	5.82%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175,716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家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因此，全數兌換時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
4.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3,127,1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而288,532,606股股份則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信託持有。
6.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71,532,200股股份中，13,732,100股股份為可供借出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競爭權益。

6. 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徐先生」)及鍾玉文先生(「鍾先生」)均與Melco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合約內未有訂明固定任期，且該等合約可由有關合約之任何一方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形式終止。根據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之服務合約，每年應付之薪酬分別為4,32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此外，彼等可能於每年四月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i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譚志偉先生，為CPA Australia之會員及澳洲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